学术规范与政治审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| | |
| 成果形式 |  | 作 者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
| 学术规范审查意见：申报成果符合本次申报通知相关要求，成果遵循学术准则、恪守学术诚信，申报成果和材料内容真实完整，无提供虚假信息行为，无涉及知识产权争议，无抄袭、剽窃、侵占、篡改、伪造、不当署名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申报成果经权威机构查重，复制比为 %（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），论文低于20%、其他成果低于25%。（普及读物、译著、学术资料整理、工具书、外文成果、网络文章不需要查重、不用填写复制比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，可以自行添加） 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： | | | |
| 政治审查意见：申报成果符合本次申报通知相关要求，成果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无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观点和言论，无意识形态问题。 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| | | |
|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：  单位公章： | | | |

注：1.申报单位为受理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单位。

2.学术规范主要指是否存在抄袭、伪造数据、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3.申报单位负责人指申报单位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负责人，可手写签名或使用电子签名。